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议于2017年3月2日以电话、书面文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17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庆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国家法律及法规、《公司章程》，由董事长王庆生先生对2016年董事会工作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转中心的具体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完整的反应了公司在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36）及《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摘要》（公告编号 2017-0037）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 2016 年度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发展规划及预期，就公司 2017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预测分析。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 0 元。公司 2016 年度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4,291.5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3,457.96 元，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为 1,834,579.56 元，为稳健公司经营发展步伐，本年度暂不分配现金红利。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度，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年报披露工作中全面、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 2017-035）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依据

行业标准和业务量大小支付其审计费用。在审计期间,公司除承担该所审计人员的食宿费用外,公司不承担其他费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具体要求，现拟定由董事会召集并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located in the bottom right area of the page.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Qingzhong Technology Co., Ltd.) at the top and '1401035004436' at the bottom.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feature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Below the star, the characters '董 事 会' (Board of Directors) are printed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